

证券代码：833473

证券简称：博丹环境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13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彭春桃、王悻莹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 205 室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云伟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对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拟不作分配，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18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进行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董杰借款累计 1,602,763.29 元人民币。上述借款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加工基地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是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0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董杰、陆绍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办公场所 150.82 平方米，合同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年租金金额为 144,000.00 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拆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5 月 8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13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楼 205 室；联系电话：021-65535328；传真：021-65535328-816；联系人：武广。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